信鸽赛事办赛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信鸽各类赛事的组织管理，提升信鸽赛事活动办赛服务水平，保障中国信鸽赛事的有序运行，促进中国信鸽赛事的健康发展，根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中国信鸽竞赛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提到的信鸽赛事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开展的各类信鸽赛事（以下简称“赛事”）。

第三条 赛事活动应当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中国信鸽协会和地方各级信鸽协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协会章程负责信鸽赛事活动的服务、引导和规范。

第四条 举办赛事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的原则。

第五条 赛事活动主办方应主动联系本地信鸽协会，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与服务，主动接受地方体育部门监管。协会、主办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应当通过书面协议方式约定。

**第二章 举办赛事条件**

第六条 举办赛事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民事责任能力；

（二）具备与所办比赛规模相应的资金、场地、配套设施、器材、从业人员等条件；

（三）举办比赛的场地符合国家有关环保、卫生、防疫、航空、国家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举办冠名“国家、全国、国际”赛事活动的单位，必须是中国信鸽协会单位会员。

**第三章 赛事指导、服务和竞赛组织、管理**

第七条 举办赛事活动应按照赛事分类、分级和属地管理原则，向相应的信鸽协会寻求竞赛规则解读、规程审定、比赛执裁等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与服务。

第八条 举办冠名“国家、全国、国际”的赛事，可以向中国信鸽协会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与服务；举办其他赛事，可以向所在地省级或地市级信鸽协会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与服务。

第九条 办赛单位、个人向各级信鸽协会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与服务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信鸽竞赛活动申请书》；

（二）法人、个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三）比赛场所的土地、房屋（棚舍）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竞赛规程草案（纸质及电子文档）；

（五）《竞赛履约保证书》。

第十条 制定赛事竞赛规程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单位的合法权益；

（二）赛事名称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使用规范文字，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参赛者误解以及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

（三）竞赛规程须明确以下内容：

1．组织机构；

2．办赛时间、地点；

3．比赛规模、参赛费收取标准、参赛要求、奖惩办法及执行、联系方式等规定；

4．比赛方法、训、赛的项目内容（如单场赛，团体赛，鸽王赛等）；

5．比赛执裁单位。

（四）竞赛规程中不得设置的赛项：

1．《中国信鸽竞赛规则》中没有的赛项；

2．以奖金或奖品为名称的赛项；

3．名称与竞赛内容无关或容易引发误解的赛项。

第十一条 办赛单位应当根据自身条件、经济能力和市场情况，设定比赛规模、参赛费收取标准和设立奖金。

第十二条 信鸽协会应当自收到办赛单位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合格同意为办赛方进行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与服务，应与办赛方签署赛事协议。

第十三条 举办赛事活动应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对竞赛组织、服务保障、安保交通、防疫卫生等基本职能进行统筹协调和工作落实。组委会应包含竞赛、安保、防疫、卫生交通、后勤、宣传等部门。

第十四条 举办大规模、高规格赛事活动应向当地体育主管部门和省级以上信鸽协会报备。将赛事有关信息在中国信鸽协会官方网站上公示。

**第四章 赛事举办**

第十五条 应在比赛开始报名之前公布竞赛规程。赛事组委会应当按照竞赛规则、规程和实施方案组织赛事。

第十六条 赛事组委会须做好赛事安全保障工作，对易发生的各类危险、风险和突发事件须有应对预案。大规模比赛应有专门的安保人员维护秩序。

第十七条 赛事组委会中的竞赛工作由裁判员执裁团队负责，裁判员团队应具备相关资质和执裁能力，重要岗位需对裁判员级别进行要求和限定。应在赛前进行裁判员工作会议，对竞赛细节进行培训和部署。

第十八条 举办赛事的场地、程序应严格按照《中国信鸽竞赛规则》及赛事竞赛规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举办赛事应采用合规有效计时设备和专业人员操作，准确记录、计算比赛成绩，并在赛事结束依照裁判判定结果尽快公布。

第二十条 赛事组委会应积极通过媒体进行赛事新闻发布，正式比赛成绩应通过中国信鸽协会官方网站发布。组委会发布的赛事广告和媒体宣传内容必须真实、健康、符合政策标准。

第二十一条 赛事组委会应确保在比赛期间为组委会工作人员、裁判员、志愿者提供人身保险，确保组委会有公众责任险。

第二十二条 举办公棚赛应当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保证可追溯。

第二十三条 赛事可组织开幕式和颁奖仪式。

第二十四条 举办赛事活动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当地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活动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指南解释权属于中国信鸽协会。